

附件 1:

## 江苏省第六届理工科大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竞赛方案

文理融会打造通识教育，多元并举培养创新人才。为激发理工科大学生学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热情，提高理工科大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整体素养，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六届理工科大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竞赛，执行如下竞赛方案：

### 一、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含驻苏军事院校、民办高校）理工科类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成人高校的全日制普通生和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的在校生。

### 二、组织方式

1.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参与、指导。
2. 以高等学校为单位，组织学生报名参赛。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成立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组织委员会

##### 1. 组委会职责：

筹集经费；推动高校进行竞赛的组织报名工作；决定竞赛重大事项，包括竞赛方案、竞赛规则、评奖原则、竞赛安排等；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获奖名单、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奖金等。

##### 2. 组委会组成人员

组委会主任委员：

丁晓昌 省高教学会会长

组委会委员：

袁靖宇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兼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林 伟 省教育考试院院长

许正亚 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孙其华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社长  
王志林 省高教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副校长  
管向群 省高教学会副会长、南京艺术学院党委书记  
王 浩 省高教学会副会长、南京林业大学校长  
马长世 省高教学会副会长、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王庆运 省高教学会副会长、JYPC 全国职业资格考试认证中心主任  
严 燕 省高教学会秘书长

## **(二) 成立组委会办公室**

### **1. 办公室的职责：**

办公室在组委会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具体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组织命题、印制试卷、安排考务、评判试卷、根据考试结果提出获奖人选名单等。

2. 办公室主任：严燕； 副主任：赵亚萍

## **(三) 高等学校职责**

学校负责宣传和组织学生阅读、报名、考试和委派巡视人员等。

## **四、奖项设置**

### **(一) 学生个人奖**

每五万参赛人数为一组，每组设置奖项如下：

1. 特等奖：1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并授予“JYPC 自然科学知识水平（特级）”证书；
2. 一等奖：10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奖励人民币 1000 元，其中参加决赛获得前三名奖励人民币 2000-4000 元不等，并颁发“JYPC 自然科学知识水平（特级）”证书；
3. 二等奖：100 名，颁发获奖证书，奖励人民币 300 元，并颁发

“JYPC 自然科学知识水平（高级）”证书；

4. 三等奖：800 名，颁发获奖证书，并颁发“JYPC 自然科学知识水平（中级）”证书；

5. 优秀奖：4000 名左右，颁发获奖证书。

### （二）优秀学校奖

设优秀学校奖 20 名，颁发奖牌。

### （三）优秀组织奖

设优秀组织奖 20 名，颁发奖牌。

### （四）优秀组织管理者奖

设优秀组织管理者奖 50 名，颁发获奖证书，并颁发“JYPC 高级教育咨询师”证书。

## 五、考试范围与形式

1. 中学教材中已经学过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占 60%左右，其它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占 40%左右。

2. 竞赛的知识范围包括哲学、文学（含语言文字）、历史、法律、经济、艺术、国情、地理等知识。

3. 以考查知识面为主；以常识题为主；不考偏题、怪题；笔试题目全部为客观题。

4. 本次竞赛推荐的参考书为中学的人文科学课本和《大学生人文社科知识读本》（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编写，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也可少量选用有关的工具书和合适的人文科学读物。

## 六、竞赛方式

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竞赛形式和评判方法分别如下：

### 1. 初赛

初赛以闭卷笔试的形式进行，总分 400 分，题量 200 题，时间 2 小时。具体为判断题 50 题，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100 题，每题 2 分；

多项选择题 50 题，每题 3 分。

## 2. 决赛

决赛以口试形式进行，由本科院校笔试前 7 名同学和专科院校笔试前 2 名同学共 9 名同学组成。但入围决赛本科每所学校不超过 2 人，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 2 人只入围前 2 名，专科院校每所学校不超过 1 人，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 1 人，只入围前 1 名。

通过决赛产生特等奖及一等奖的前三名，现场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每位参赛选手的所在高校可在参加初赛的选手中挑选若干人（具体人数决赛前通知）组成助赛方阵，到现场观赛、助赛。

## 七、竞赛时间安排

笔试时间：2018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

决赛时间：具体时间另定。

## 八、评选方式

1. 专科与本科使用相同试卷，分别评选。各等次的奖项按本科、专科参赛人数的比例划分。特等奖不分专科、本科，在本、专科一等奖获奖者中评选。

2. 优秀学校奖以学校的生均分值进行排序。生均分值  $S = \frac{Z}{M}$  的计算方法：分母 M 为学校理工科专业在校生数的 10%，分子 Z 为该校参赛学生中得分在前 M 位的人的得分总和。其商  $\frac{Z}{M}$  即为生均分值。生均分值列入前 20 位的学校获优秀学校奖。参赛人数不足该校理工科专业学生数 10% 的学校，不得参加优秀学校奖的评选，但仍按生均分值参加排名，其生均分值的分子 Z 为全部参赛人数得分的总和。

3. 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各学校的参赛率（参赛人数与理工科在校生总数之比）、报名误差率、考场纪律和学校开展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竞赛工作创意情况等综合评选。凡在竞赛中有学生作弊的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

4. 优秀组织管理者由各参赛高校推荐，组委会根据各参赛学校的报名、考务组织、学生成绩、有特色与创新的组织竞赛等情况综合评选。

### 九、严格考风考纪

个人作弊的取消个人评奖资格，学校涉及大面积作弊的取消全部评奖资格。

### 十、竞赛经费的筹集

1. 各高校为每一位参加竞赛的学生向组委会提供 10 元成本费，不得向学生个人收费。

2. 社会组织提供赞助，包括各高等学校申请协办单位提供的部分经费。

### 十一、有关建议

根据以往竞赛的经验，竞赛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等工作由学工部门负责，阅读指导、考务工作等由教务部门负责。

### 十二、附则

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新的问题，经组委会研究，可以作适当调整。